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2420191126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

建设单位	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(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)		
建设地址	嘉兴市		
建设规模		合同价格	11129.9638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杜兴林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戴晓东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桂浩伟	总监理工程师	钟国平
合同工期	55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、 工程名称】由<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(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)>: <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(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)施工07标>;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424201911260102

建设单位: 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吴召锋

工程名称: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 (建设地点: 嘉兴市
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)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施工07标	0/8122.3	0			
总建筑面积:0		地上建筑面积: 0		地下建筑面积: 0	
备注: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